

中央警察大學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消佐班第 23 期及海佐班第 5 期招生考試
【憲法】第 37 題、【消防法規與消防安全設備】第 12、30、39 題
標準答案釋疑結果

【釋疑結果說明】

一、國文與憲法第 37 題：

1. 說明：

- (1) 釋字 684 號：「大學為實現研究學術及培育人才之教育目的或維持學校秩序，對學生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如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本於憲法第十六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仍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
- (2) 解釋文中所謂「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為不確定之概念，解釋文及主管機關並未對此加以明定其範疇，針對遭學校記一大過之議題，實務上至今亦未有任何司法判決可依循。
- (3) 為慎重處理疑義，復洽問教育部意見，以知悉現階段實務之運作。教育部表示：大學學生如遭受學校記一大過懲處，有提起訴訟之權利。
- (4) 綜上所述，雖本題原公布答案(BCDE)無誤，惟依 684 號解釋文，確實仍有解釋之空間。

2. 決議：本題原公布答案(BCDE)修正為(BCDE)或(ABCDE)皆可。

二、【消防法規與消防安全設備】

第 12 題：

1. 說明：本題(B)問項，鏟式擔架係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15 條規定訂定之救護車裝備標準及管理辦法，所規定之一般救護車裝備。非屬本題所問「消防法」第 4 條規定之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救護車輛裝備人力配置標準附表一規定之一般救護車裝備。
2. 本題原公布答案(A)修正為(B)

第 30 題：

1. 說明：查此題問題為有關防焰物品使用之規定，下列何者正確？故身為管理權人面對法定應使用防焰物品之對象物時，理應選擇有防焰物品標示者。
2. 經小組委員會重新檢視後，本題的題幹「防焰物品使用」，已設定為「使用」「防焰物品」，應無「未符防焰使用的建築物及場所」情形。因此，維持原公布答案(ABCDE)並無不妥。
3. 決議：本題原公布答案(答案皆可)修正為(ABCDE)

第 39 題：

1. 說明：經重新檢視法令規定及命題設計，說明如下：

(1) 問項(B) 總樓地板面積在300平方公尺以上之乙、丙、丁類場所，係包含於法規所定150平方公尺以上者，則本選項答案是正確。

(2) 同理選項(D) 設於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且樓地板面積在150平方公尺以上之各類場所，係包含於法規所定50平方公尺以上者，則本選項答案亦是正確。

2. 本題原公布答案(**ABDE**)無誤。